

#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 平邑县财政局

平发改发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公布《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，现对我县《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予以动态调整并公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公布的《目录》是以《2021年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（2021年6月）》为基础编制的，为目前我县执行的国家和省市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其中收费项目和标准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。《目录》公布后，新增、调整或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按照新的文件规定执行；凡国家、省、市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须取消、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项目名称、收费范围和标准等向社会公示，规范使用财政票据，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的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标准，准确填写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 
2. 2021 年平邑县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目录清单



2021 年 7 月 6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